

散文七輯

B.24

散 文 七 輯

林 微 音 作

時 代 圖 書 公 司 發 行

上 海 飛 渡 路 二 四 〇 號

序

序，除了爲特殊的情形寫了一兩篇短短的以外，我可以說沒有寫過，無論爲自己的書，或者爲別人的書。這次爲這『散文七輯』我却想寫一篇序，而目想寫一篇比較地長的序，以說一說我怎樣會有了這樣的一個集了。

雖然有人在說沒有人會覺得說自己寫文章是爲了利的，我却不能不說我的所以會寫這些零碎的文章幾乎全然是爲了利。會這樣地說是有些優的，也許，只是我絕不想冒充優。要是我也像有些人一樣地優了的，我就不會再有這些文章。在那樣的環境之下，我的文章也想得到會是那樣地有『正義感』的。可是我就這樣的優，而且又安於這樣的優。反正優的已在那樣地多起來，還是讓要優的去優去。

這次的所以會想到出這個集子，說來是多麼小的一個起因，由於我看到了苗垆的『良書推荐』在那推荐中，苗垆說：『書中的接連幾場論爭，如「青年的需要」，「文學中的刺激性」，「著

作生活與奴隸，「談雜文」等等，都可以看出唐先生的嫉惡如仇的精神。他是永遠站在正義這一方面的，而態度又是那麼瀟灑，只輕輕的用筆尖一掃，就使他的反對者張皇失措，從而至於消聲匿跡。」

說得唐駿真像是一位英雄，可是雖然在被看做「張皇失措，從而至於消聲匿跡」的，「他的反對者」之一，其實好像在被看做別的什麼人。不但苗圩就是唐駿，就是魯迅，也都在那樣地以為爲什麼會那樣地以爲，那些「永遠站在正義這一方面的」也許在那那樣地被以爲着的人與魯迅之間有過什麼糾紛的我想。所以一看到有人在對他不滿，他就以爲他就是那個人。既然魯迅也在這樣地以爲了，唐駿自然也會這樣地以爲，而苗圩就更不能不這樣地以爲了。

其實是可以對於文章本身有不滿的。魯迅却總愛把這個認爲人的問題。他一方面最不願意人家說出「他」是誰，而又一方面却最喜歡探尋出誰是「他」，給他探尋出了，或者以爲給他探尋出了，他又總忍不住要來一兩句對於人身的攻擊，雖然他同時對於人身攻擊在表示着那樣的憤慨。

在『淮風月談』的『後記』裏，魯迅緊接着『略論告密』和『略論放暗箭』的轉載，他，

道：「陳先生是討伐軍中的最低能的一位，他連自己後來的說明和別人露出的揭發的區別都不知道，倘使我被謀害而終於不死，後來竟得壽終~~天~~寢，他是會說我自己乃是「最後的凶手」的。」

「他還問：要是要告密，爲什麼一定要出之「公開的」形式？答曰：這確是比較難懂一點，但也就是因爲要告得像個「文學家」的緣故呀，要不然，他就得下野，分明的排進探壇裏去了。有意和無意的區別，我是知道的。我所謂告密，是指着叭兒狗，我看這「陳代」先生就正是其中的一匹，你想，消息不靈，不是反而不便當麼？」

「第二篇恐怕只有他自己懂。我只懂得一點：他這回嗅得不對，誤以唐毀先生爲就是我了。探在這里，只不過充充自以爲我的論敵的標本的一種而已。」

魯迅的想像，是錯了的。我要告訴魯迅，我並不在自以爲是魯迅的論敵，而且並不在自以爲是任何人的論敵。我寫「略論放暗箭」，並不因爲我是魯迅的，或者唐毀的論敵；我的所以會寫它，就爲了「新險譜」一方面在攻擊別人放暗箭，一方面却在自己放暗箭。對於這篇文章，除了一點以外，魯迅好像在說看不懂。可是唐毀却似乎看懂了它的，他在說：

「看了陳代先生的這篇文章，使我覺得暗箭也還有好處的，因爲它能够射穿形形色色的臉

譜。

「而陳先生，却正是被射穿了臉譜的一個。」

唐駉有的地方寫得也實在有些像魯迅，看這一句不就很像魯迅的「我看這陳代」先生，正是其中的一匹？就只在圓轉方面唐駉似乎還不够一些，因為魯迅是還有了一個「我看」的回旋的。這也許是有關於年齡的，也無怪唐駉有時要跟不上了。

可是魯迅也是「看」錯了的。要是用魯迅的說法說，就該說：「他這回嗅得不對。」唐駉呢，既然在跟着魯迅走的，魯迅錯了，他也只有錯，他並沒有如他所以為地射穿了什麼，雖然他似乎已在有些在崇讚着他所剛攻擊過的的放暗箭起來。

說到告密，所以要出之公開的形式，據魯迅的意思，「因為要告得像個『文學家』。」這一點是魯迅的天真的可愛的地方。我就會以為要是真要有要告魯迅的密的，即使秘密地告了，要做文學家的還是可以做他的文學家，要是他以為「文學家」是那樣地放不棄的話。可是我並不以為有人說出了他的化名就算告了他的密，我甚至還在懷疑究竟有沒有人在要他的密；要是他的密的確有人在要，而且說出了他的化名的確就是告了他的密，那末他無疑地（雖然我在「略論告密」

中只說『看來好像』。他自己是他自己的最後的告密者。因為別人只說出了他一兩個化名，而他自已却把他自己所有的化名都說了出來。

或者說，正如魯迅自己所在說了的，自己的後來的說明該有所不同於別人的預先的揭發的。他看他的化名是一個隱私，他怕給別人預先揭發出去，似乎也並不是說不通。只是似乎有些說不通的，為什麼預先別人不能揭發，後來自己却就能揭發，或者說說明？難道每到了他把他的零星發表的文章，剪貼成集子的時候，他的隱私就不再是隱私？到那時他的密已不再有人要？那末他的密只是一時的，就是給別人揭發了一兩個，反正化名他有着那樣的一大把在，一時少用了一個兩個，（要是用了，有什麼危險的話）也似乎沒有多大的關係，為什麼他竟會把這事看得這樣地鄭重其事？

雖然，要說低能却似乎可以說是有點低能的，否則我不會在這里還謙老實地『說明』了，而且也說得有些『鄭重其事』似地。

至於說我是對於魯迅的討伐軍中的一位，顯然我並不是，即使真有那樣的一個討伐軍。在我，我並不看到我有一個什麼軍隊，而對於魯迅，我『討伐』得也並不多。而且魯迅所在說做討伐的，

其實在我只是說一說我的反感，而且像這一類的文章（見本書第七輯：『正義感之外』）所被寫到的最初幾篇的對象，非但不是魯迅，而且還不是像魯迅一樣的任何人。那最初的對象是商店的旗幟上的『大犧牲』，電車的和公共汽車的售票員所說的『愛國』和連路在大聲地開放着的無線電播音。可是我寫了這三篇並沒有再寫下去。我想那些被寫到的不見得會看這些文章，我不願意對着一個空去講話。因為在那時我還沒有知道其實是在有着會寫阿Q主義什麼的公共汽車的售票員的。

接着我把我的對象移到了別人的文章上去。可是我只在看那文章，却並不一定在注意那寫它的是什麼人，而且我所看的範圍也並不廣，只兩三個日報的附刊。而且又差不多就是我在那里發表文章的兩三個。看到了使我起反感的文章，有的時候我就這樣地把我的反感寫了出來。

其實魯迅的文章使我起反感的並不多。因為大都他所在討厭的，我也並不討厭；而且又大都寫得那樣地嚴密。可是只要有，即使是少數的幾篇，我也會把它們用做我的材料。有的時候我甚至但願或篇使我起反感的文章是魯迅的，那自然是有些惡意的，像魯迅有的時候也會這樣地或者那樣地有一些一樣。有的時候我就有意地把寫得像魯迅的文章當做魯迅的。要是它真是它可，

如我剛說過的，使我得到一個惡意的滿足；要是不是，由那篇寫得像魯迅的文章牽涉到了魯迅的，他或者也會由此有一個輕微的反感。因為所以會有這樣多的唐駿們以至苗筠們，魯迅是不會全然沒有關係的，我覺得。所以讓他由此得到一些不快，看來也並不會怎樣地罪過。

是的，我只在寫着我的反感，關於這一類的文章，而且那反感只是由於那文章本身所引起的，却並不基於我的什麼『正義感』之類。正義感自有善感正義的人在感着，我並不在顧到它。可是在看到有人感得似乎並不怎樣正義，或者有些過分地正義，我往往就會有了我的反感。

比如有一個人大聲地叫道：現在國難時期，不能吃飯了，只能吃粥！我會覺得那是無須那樣地叫的，而且那樣地叫了也沒有什麼用的，我就會在那像煞有介事的叫喊中插一根刺進去。要是我知道那叫喊者，雖然在這樣地叫喊，自己却在偷偷地吃飯，或者飯的確不吃，却在吃花旗餅干，或者花旗橘子，那末那我所預備插進去的刺會更長，而且更尖。可是我要這樣地刺，並不是因為我實在不能不吃飯，便不能不這樣地爲自己辯護。我儘可在事實上並不在吃飯。我或者在吃饅頭，或者甚至正在吃在給那樣地叫喊着的粥。所以我的刺，不是爲我自己，甚至也不是爲那飯，只是爲那像煞有介事的叫喊。因此，要是有一天看到有人會不解似地問飢餓者爲什麼不吃飯，我還是可以有我

的刺的，雖然我看來好像嘗爲吃飯辯護過。

可是想到出書，却並不只想出這些『正義感之外』的文章。我要把我過去所有零碎的文章都收集在這一個集子裏。到這裏，我要謝謝邵洵美，因爲要是沒有他的鼓勵與盡力，這集子不會出得這樣快。

我知道我的零碎的文章是寫得那樣地亂了的，我感到了題那集子的名字的爲難。在斟酌了幾個名字以後，因爲我愛七這個數目，我便決定了題它做『散文七輯』。而且輯有了七個，文章無論怎樣零亂，我想它們總能各自隸屬在一個適當的項目之下了。

於是我便開始整理稿子。一篇接連一篇地我重看了它們一遍。我在改着印錯的字。我在照各自的性質向七個暫擬的項目分配。差不多費了一個星期，把每一篇似乎很有理由地都分配好，彷彿文章的確有這樣的七類，才題了這『散文七輯』的名字似地。

最費了一些躊躇的是題第一輯的輯名。我最初想用『詩的散文』，可是它似乎太露，也似乎太狹。繼而我有些想用其中的一篇篇名名輯做『深夜的漫步』。同朱維基講起，他也覺得並不怎樣妥貼。後來獨自在路上走，而且又是在夜裏，我還是在想那名字。終於給想出了這『夜步抄』。

在那『夜步抄』一輯中的文章，不但有幾篇在寫到夜步還有幾篇就來白夜步。因為我喜歡一個人夜裏在街上走，無論在夏夜，在冬夜，在暗夜，或者在雪夜，一個人夜裏在街上走，會想這樣想那樣，而且又大都想得那樣地空洞，那樣地渺茫，而又那樣地精微。因為所想的是那樣地空洞，那樣地渺茫，而又那樣地精微的，要捉住它卻並不容易。而且在大都的時候就只在那樣地飄，卻不會想得到要去捉住它。而現在所給捉住了的幾個空想，其實它們已各目多少地有着各自的可現實的現實性的，只是那現實已是重現在我的空想中的現實。

從頭到底地重看一遍發表過的文章實在可以說是一件苦事，那最壞的是它給了我一個我這幾年以來所經過的提醒。它甚至使我知道了我的不能不閒散而因此已閒散了的期限，我本來只記得我在一個耶穌誕日結束了我那最後的職業的職業，我已不記得那是那一年的耶穌誕日。我從沒有想到要去記得它，或者知道它。我也從沒有想到要去看以前所發表了的文章，那已經過去了的就讓它這樣地過去了就算。

而現在那在那期間之內的所有過去却都倒退地來到了這現在。我幾乎重看到了我的每一個憤激，每一個壓抑，每一個放棄，而又放不棄，而又重新放棄。

使我自己有些想不到的，我在我失去了我的職業的職業以後的第一天就開始了我的非職業的職業。十二月二十五日脫出了，我就會在二十六日寫了『十三。』——我現在有些記起了那情形，在我脫出的以前，張白衣來爲他所編的『小貢獻』要稿子。我答應了他寫，而且記得還對他說了，『好，我要失業了，我可以寫文章了。』

在有職業的時候，除了爲自己的雜誌，以及間或有一兩次爲最接近的編輯以外，我簡直絕對不寫文章。我給無論怎樣輕的一個什麼職務一牽纏，就會什麼文章都寫不出來。我知道那只是一個托辭，可是我幾乎無法可棄絕那個托辭。要寫文章，我就不能有職業；或者因爲沒有了職業，我才會有寫文章的必要，我的寫文章必得有一個使我不能不寫的因素在逼。

現在我失業了，我就開始爲張白衣寫，可是寫了沒有幾篇，就引起了問題。那問題是伊凡給編者的一封公開信，她在那封公開信中質問說：怎麼在像這樣的時候還可寫只講講吃吃酒，跳跳舞的文章？

看來這一類的文章是不能寫了，我就不寫，過了一兩天，白衣還是來要稿，我提到了那封信。他說信歸信，文章歸文章，沒有關係。我便再寫了幾篇。

那一類的文章，在那一個時期內寫了的，一起只有七八篇，而且都是那樣地短短的。正如伊凡所說，它們的內容都偏向於喝酒與跳舞。不曉得還是由於暴失業的牢騷，還是由於剛擺脫的輕快，或者也許在兩方面都有些，我那時好像接連地浸在喝酒中。甚至那文章現在讀來也似乎有些醉意。——對咧，那個時候正是剛過了陽曆新年，又在過陰曆新年，這也許大都由於年節的關係。

最初發表於『自由談』的是從『深夜的漫步』到『被圍的美』的十篇。那時抒情文章在被一般地稱做『身邊瑣事』的，正在它的不利的年頭。它常在受到這個人或者那個人的襲擊。可是黎烈文自己却也似乎喜歡這些。這十篇的大半都成就於他的催促，這是到現在我還在他有感謝之意的。

接著我就適應地開始了附刊所最需要的有批評性的『花邊文學』。而且我就在寫『被圍的美』的同一天，寫了『犧牲』，寫了『愛國』。那前後兩種文章的性質會那樣地不同。而我的化名也就從那時起先在『自由談』和『青光』出現了。

關於用化名，我並不是爲了像有些人所以爲地便於所謂放暗箭才用它，所以有人知道了，我也並不極，更不會外交的地去否認。有一次施肇基就問：

『那末，你爲什麼要用化名？』

我告訴了他爲什麼。就是我不願意讓『我的論敵』多一件近乎鄙賤的武器。而那武器我後來的確看到有人在如我所意料地向別人用了的。所以我的那個防也終於給證明了並不是一個空的防。

而於『專家之形成』（見『言與行』輯）在發表的時候，黎烈文把我所署的假名改成了真名。想來烈文怕它會引起什麼問題，而且它也似乎真引起了問題的。因爲在那裏面講到喝酒，有好多人都以爲它的對象是郁達夫。其實達夫只在喝酒並不在那樣一篇接連一篇文章地提倡着，要是那對象可以是達夫的，那末那也可以是我自己，因爲我並不喝酒或者甚至達夫自己也在這樣地以爲着，因爲在那文章發表以後的一兩天，我碰到了達夫，而在我說到那文章原來預備用化名發表的時候，他趕速接着說：

『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再說下去，好像真會變得有關係了的樣子，就這樣地把它攔過了。

可是爲什麼要講喝酒？因爲林語堂在那時正在紅極一時的時候，看來誰也不容易碰得上他，

所以要是明說了那專家是抽香煙的，怕會有些不便發表的地方。於是我不但不那樣地轉了一個彎。我想讀到它的人只要稍稍想一想或者就會知道那是林語堂，因為只有林語堂才在把一件幾乎平常得誰都在做的事情還那樣自以為先見地拼命地提倡着。

從同一張刊物，要是看到了有什麼不滿的文章的，可不可以寫文章，在黃天鵬和黎烈文的前面我都這樣問過。他們二者都回答說，還是不寫好，寫了不好意思。於是我只有把寫到『自由談』的拿到『青光』去，而把寫到『青光』的拿到『自由談』來。

可是雖然是在同一張刊物上寫文章的，而他那不是在同一張刊物上的材料，有的時候我還是在用『說建築』就是這樣的一篇。我寫這個，並不是意思要過意使烈文爲難，要去碰魯迅。只是看到了魯迅在說現在寫文章已無須再縝密，再精微，而只要匕首之類，我實在有些話想說，而且我寫了，還要使他能看得到。這樣，最好能使所寫的發表在『自由談』。可是要使它在一『自由談』發表，就不能不使它寫得晦澀，因為要瞞過一個編輯的眼，是會比瞞過一個檢查員的眼更難的。我看到我要瞞過烈文，因為我知道，要是他看出了，他是不會發排那文章的。可是，我也相信，要是發表了，魯迅也會相信他的被瞞過。我不致於連累了烈文，我意思，可是說到寫得晦澀，也實在寫得太晦澀了。

以致在發表它的當天，不曉得還是下一天，烈文和我在現代編輯部碰到了，他說他有的同事在說那篇文章是在講當局，問我是不是的，我告訴了他我在講到林語堂和魯迅的關於白話文的意見。我還翻了一本『現代』給他看，就是魯迅在上面發表了他那篇講到『首什麼的文章的那一本』。烈文似乎有些不高興的樣子。我看到我的確已做了一樁我看到了是錯的錯的事情。

而魯迅後來在他的『做文章』中卻又說：『高爾基說，大眾語是毛胚，加了工的是文學。我想這該是很中肯的指示了。』他又似平在說做文章是該縝密而精緻的。不曉得還是他的對於做文章的意見前後不一致呢，還是我看含糊了他那前一篇文章的意思。

想是由於看到我對於林語堂的文章並沒有好感，有一次黃天鵬對我說，在有一期『論語』裏有一篇林語堂的關於女子職業的演講稿，我看了也許會有話講，從那次的閒談，我寫了『婚嫁是不是女子最好的職業？』在那篇發表以後，在『青光』上連續地發表了十餘篇關於婚嫁與女子職業的文章。而我的那一篇，寫得好像並不是我寫的，看得出在有意地用着我所向來不用的辭句，想來在寫的當時，預備寫了就不再要它的。可是現在我也把它收了進來。我要讓在散文方面我所經過了的痕跡都留在這個集子裏。

爲要有一個新鮮，在『青光』的『花邊』地位，天鵬約了七個人，依次地把一個星期佔滿，而一個星期一個星期地輪流寫下去。我認的是星期六，齊巧碰到那新花樣開始的第一天。我以『微香頓首』做了那總標題，預備每逢星期六便頓一個首，直把首頓到無盡期。可是這是一個集體，不能聽我一個人的意思，所以看到後來那所約了的別人在逐漸零亂起來的時候，我也終於只有讓它有了一個結束。

接着天鵬把那『花邊』地位包了給我，就是每天的那第一篇，或者由我自己寫，或者由我請別人寫，實行得還不久，就碰到了施鰲存的脫空。他答應了交卷的那一天，他却沒有把卷交出來，於是我臨時趕寫了一篇。可是交得去得已太遲，在第二天的『青光』上有了別人的第一篇。已不再完整的，於是索性全然破碎『那包』。

差不多就在那同時，我還爲『青光』編一個星期特刊。文章以輕鬆爲主的，却在第二個星期日就碰到了一個一二八。又不能什麼都不寫，就寫了那樣的一篇『一二八』。而第三期出了，就到了陰曆年的休假期。而在假期滿後，『青光』的星期特刊已不再存在。

爲雜誌，在『十日談』的起初幾期上我很寫了一些。只是我用盡了遠心的力才把我的文藝